

告知书

编号: SQ425190620120250724001

唐华英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您提出的申请,要求获取《关于青浦区金泽镇西岑街 310 弄 36 号涉案房屋问题的情况说明》所对应的申请人信息及申请证明的具体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:该证明材料的原始申请人姓名(名称)、身份信息、联系地址及申请时间;原始申请人就涉案房屋申请贵局出具证明的具体内容、事实依据及证明目的。

经审查,您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咨询,依据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第三十九条第(三)项的规定,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。对咨询的相关事项,现便民解答如下:该情况说明所对应的申请人是青浦区人民法院,申请证明的具体事项为青浦区金泽镇西岑街 310 弄 36 号两间房屋在 1991 年的相关登记情况,具体情况建议您向青浦区人民法院咨询。

如对本机关的答复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8 月 19 日

